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**(单位 名称) 的**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(第二 包)第二次**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 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(第二包) 第二次(标的名称) 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**陇南市康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__32__人,营业收入为__828.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39.5___万元 ¹ 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陇南市康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3 日 4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: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